

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

(2012年1月1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7号公布 根据2019年12月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1年9月2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9号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病媒生物的危害，防止相关传染病发生与传播，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病媒生物，是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危害人类健康的鼠、蚊、蝇、蟑螂、蚤类等生物。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近期和远期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规划，实行目标管理和部门分工负责制，使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逐步达到国家规定控制标准。

第四条 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本规定的实施。

第五条 在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统一组织下,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指导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文化、教育等部门和新闻部门应当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宣传教育工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区的灭鼠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系统所属单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督促和管理。

第七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负责组织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积极组织创建卫生村活动,开展以管垃圾、管粪便、改厕、改畜圈、改造环境为重点的环境卫生治理,有计划地组织群众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使其逐步达到省规定的要求。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所需必要经费予以安排。

单位和居民住户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费用，由各自负担。

物业租赁和待建工地等其他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费用，由其管理单位或者使用单位负担。

第九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防范和杀灭病媒生物以及控制其孳生场所的义务，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和举报。

第十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应当采取改造环境、控制病媒生物孳生地、防范及杀灭等综合防治措施。

城乡规划、建设和旧城区改造，以及各类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应当同时规划建设防治病媒生物的卫生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符合卫生要求的垃圾收集设施和公厕，建筑物管线、市政管井和下水道系统应当设有防范病媒生物侵害的设施。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除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外，还应当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一）经常清疏下水道、沟渠，平整洼地，清除室内外积水，控制蚊虫孳生；

(二)垃圾等易招引、孳生苍蝇的物质应当有容器装载并加盖，日产日清；

(三)管好人和禽、畜粪便，粪池、粪缸应当严密封盖，住宅区栽种花木不得施用未经发酵的有机肥；

(四)完善防蚊、防蝇、防鼠设施，堵鼠洞，填缝补隙以防蟑螂藏匿孳生；(五)参与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组织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

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设置相应的防蝇、防鼠等设施，并采取措施消除苍蝇、老鼠、蟑螂等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病媒生物的密度应当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第十三条 废品收购、建筑工地和集贸市场、禽畜饲养场、花卉市场等易招引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行业和场所，其经营管理者或者开办者应当完善和落实防范、杀灭病媒生物措施，并有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十四条 城镇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主要指标应当符合本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的服务内容、使用药物种类和工作质量等情况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凡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的灭鼠、卫生杀虫药物和器械，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与标准。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用的灭鼠、卫生杀虫药物和器械。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或者罚款：

（一）单位、住户的下水道、沟渠、容器积水孳生蚊幼虫的，给予警告，并限期清理；逾期不改的，对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住户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单位、住户堆积垃圾或者粪池、粪缸不密封而孳生蝇蛆的，给予警告，并限期清理；逾期不改的，对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住户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单位室内病媒生物密度超过本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的，给予警告，并限期除害；逾期不改的，处以罚款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设置相应的防蝇、防鼠等设施的，或者苍蝇、老鼠、蟑螂等病媒生物的密度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废品收购、建筑工地和集贸市场、禽畜饲养场、花卉市场的经营管理者或者开办者未完善和落实防范、杀灭病媒生物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提供有偿服务，效果未达到本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或者合同要求的，接受服务单位可以依法追究提供有偿服务机构的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12 月 1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广东省除“四害”管理规定》（粤府〔1994〕146 号）同时废止。